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8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共解锁股份 152.10 万股。本次解锁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解锁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谢源荣

卓清良

卓清良

张伙星

2018年12月6日